

致： 運輸署

\*公共小巴組 / 巴士及鐵路科非專營巴士組 / 運輸管理（新界）部邊界組

傳真： \*2115 9070

/ 2802 2679

/ 2110 9073

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 九龍旺角彌敦道始創中心  
22 樓 2235-36 室

及

致： 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傳真：3902 3167）

地址：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4 樓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輸入勞工終止合約通知書**

僱主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客運營業證號碼：

\_\_\_\_\_

配額編號（如：TDQ-PLB00001）：

\_\_\_\_\_

入境事務處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檔案編號：

\_\_\_\_\_

本人現通知貴署就上述配額的已獲發簽證輸入勞工已終止合約，詳情如下：

已抵港       仍未抵港 (請✓選一項)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僱傭合約編號（如：TDPLB00001）：\_\_\_\_\_

合約日期：\_\_\_\_\_ 至 \_\_\_\_\_

抵港日期：\_\_\_\_\_ (如未抵港者不須填寫)

終止合約日期：\_\_\_\_\_

終止合約原因：\_\_\_\_\_

隨表格附上有關文件核證副本以供存檔，並通知貴署／處（請✓選一項）：

本人會申請輸入替補勞工

本人不會申請輸入替補勞工，並放棄此獲批配額

申請者蓋印†<sup>#</sup>

申請者／獲授權代表

姓名及職位<sup>#</sup>

\_\_\_\_\_

簽署<sup>#</sup>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資料必須與申請表／運輸署的最新記錄相同。

†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須由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簽署及蓋上申請者蓋印。

註：

1.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勞工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七天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分別郵寄或傳真至運輸署和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
2.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上述兩個部門辦事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有關通知書上須列明輸入司機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入境事務處檔案編號、配額編號及是否需要申請替補勞工。
3. 替補輸入勞工的申請須於終止合約當天起計七天內向運輸署提出。獲批替補輸入勞工的合約期不能超越該配額剩餘的合約期。